公告版位提示

000558	莱茵体育	B008
000625	长安汽车	B006
002051	中工国际	B010
002086	*ST东洋	A09
002131	利欧股份	B003
002212	天融信	B001
002217	合力泰	A08
002235	安妮股份	B007
002249	大洋电机	B008
002312	三泰控股	A07
002363	隆基机械	B004
002408	齐翔腾达	B012
002515	金字火腿	B004
002553	南方轴承	B002
002575	ST群兴	B006
002581	未名医药	B001
002651	利君股份	B012
002716	ST金贵	B012
002723	金莱特	B007
002728	特一药业	B008
002733	雄韬股份	B007
002742	三圣股份	B002
002757	南兴股份	B009
002765	蓝黛科技	B008
002831	裕同科技	B012
002848	高斯贝尔	A07
002850	科达利	A10
002859	洁美科技	A11
002863	今飞凯达	B007
002889	东方嘉盛	B002
002920	德赛西威	B002
003015	日久光电	B004
003021	兆威机电	A10
003023	彩虹集团	A07
003025	思进智能	A07
300888	稳健医疗	A39
300912	凯龙高科	A28
600256	广汇能源	B012
600483	福能股份	B003
600784	鲁银投资	B001
600919	江苏银行	B006
600979	广安爱众	B006
601020	华钰矿业	B008
601319	中国人保	B006
601658	邮储银行	A09
601686	友发集团	A07
603087	甘李药业	B006
603185	上机数控	B003
603363	傲农生物	A07
603519	立霸股份	B012
603648	畅联股份	B006
603776	永安行	A07
603906	龙蟠科技	B008
603979	金诚信	B005
605151	西上海	A07
605266	健之佳	A31
605299	舒华体育	A07
605376	博迁新材	A10
688136	科兴制药	A13
688196	卓越新能	B004
688308	欧科亿	A29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B006
博时中证智能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12
博时基金	B002
长盛基金	B005
长信基金	B009
富国基金	B005
方正富邦基金	A07
广发基金	B001
国泰基金	B005
华安基金	B003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B002
景顺长城基金	B011
建信基金	B001
金鹰基金	B005
民生加银基金	B002
诺安基金	B003
南方基金	B009
鹏华基金	B005
申万菱信基金	B008
新华基金	B005
英大基金	B012
易方达基金	B007
银华基金	A07
永赢基金	B009
中金基金	B007
中加基金	B003
招商基金	B003
中信保诚基金	B003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B007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旗下59只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提示性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旗下59只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全文于2020年11月30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ccbfund.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具体基金明细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1	建信鑫荣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建信睿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建信中小盘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	建信量化事件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	建信鑫瑞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建信瑞丰添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	建信丰裕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8	建信大安全战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	建信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建信高股息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建信战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建信裕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建信潜力新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建信优势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5	建信润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	建信智享添鑫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	建信高端医疗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8	建信汇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	建信现代服务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	建信量化优享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	建信鑫利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	建信中国制造2025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3	建信弘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	建信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5	建信健康民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	建信恒稳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	建信稳定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8	建信互联网+产业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9	建信食品饮料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0	建信瑞福添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	建信兴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	建信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3	建信环保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4	建信创新中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	建信恒久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6	建信双息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7	建信鑫泽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8	建信积极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9	建信内生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	建信核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	建信优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2	建信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3	建信民丰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4	建信多因子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5	建信鑫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6	建信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7	建信鑫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8	建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9	建信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	建信稳定得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1	建信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2	建信科技创新3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3	建信龙头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4	建信鑫稳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5	建信改革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6	建信社会责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7	建信稳定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8	建信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9	建信新能源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1-95533)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1月30日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广发资管平衡精选一年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1月3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资管平衡精选一年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广发资管平衡精选一年持有混合	
基金主代码	87201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11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广发资管平衡精选一年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广发资管平衡精选一年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0年12月15日	
赎回起始日	2020年11月3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资管平衡精选一年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A	广发资管平衡精选一年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870009	872019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1.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1)集合计划的运作方式

对于本集合计划每份集合计划份额设定锁定持有期,锁定持有期为1年。锁定持有期到期后进入开放持有期,每份集合计划份额自开放持有期首日起才能办理赎回业务。

锁定持有期指集合计划份额申购确认日(包括持有广发金管家法宝量化多策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至本集合计划合同生效日的份额以及集合合同生效后的申购份额)起(即锁定持有期起始日),至集合计划份额申购确认日次年的年度对日前一日(即锁定持有期到期日)止,若该年度对日为非开放日或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开放日。集合计划份额在锁定持有期内不办理赎回业务。

每份集合计划份额的锁定持有期结束后即进入开放持有期,期间可以办理赎回业务,每份集合计划份额的开放持有期首日为锁定持有期到期日的下一个开放日。因不可抗力或本集合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管理人无法在锁定持有期到期日的下一个开放日按时开放办理该份额的赎回业务的,该份额的开放持有期首日顺延至不可抗力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开放日。

(2)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本集合计划合同变更自2020年11月30日起生效,对集合合同生效日登记在册的份额,首个赎回起始日为2020年11月30日。本集合计划自2020年12月15日起开放日常申购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交易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集合计划不开放申购和赎回,但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集合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集合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日常申购业务

2.1申购金额限制

1、首次申购本集合计划的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投资者当期分配的集合计划收益转购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集合计划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2、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的累计持有份额设上限限制,不得出现接受某个投资者申购申请后导致其份额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50%以上的情形。

2.2 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集合计划财产。

本集合计划 A 类份额的申购费用由 A 类份额的投资人承担, 不列入集合计划财产;C 类集合计划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投资者申购A类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适用申购费率

M<100万 1%

100万≤M<300万 0.5%

300万≤M<500万 0.2%

M≥500万 0

3.日常赎回业务

3.1 赎回份额限制

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本集合计划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份额。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份额余额为1份。份额持有人因赎回、转换等原因导致其单个集合计划账户内剩余的份额低于1份时,登记机构可对该剩余的份额自动进行强制赎回处理。

3.2 赎回费率

本集合计划不收取赎回费。

3.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本集合计划设置1年锁定期限,1年后方可赎回。红利再投资取得的份额,其锁定持有期的起算日与原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相同。

4.日常转换业务

4.1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本集合计划暂未开通转换业务。

如本集合计划日后开通转换业务, 管理人届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集合合同约定公告。

5.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开通定投的销售机构

代销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除上述机构外,其他销售机构如以后开展上述业务,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为准。

2、办理方式

投资人开立集合账户后即可到上述机构的网点(包括电子化服务渠道)申请办理本集合计划的集合定投业务,具体安排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3、办理时间

本集合计划定投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集合计划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4、申购金额

本集合计划定投每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 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每笔最低申购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1)投资人应与相关销售机构约定扣款日期。

(2)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人申请时约定的每期扣款日、申购金额扣款,若遇非本集合计划开放日则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 并将投资人申购的实际扣款日期视为本集合计划申购申请日(T日)。

(3)投资人需指定相关销售机构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5、申购费率

若无另行公告,定投费率及计费方式与一般的申购业务相同。部分销售机构处于定投费率优惠活动期间的,本集合计划将依照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6、扣款和交易确认

本集合计划的登记机构按照本集合计划申购申请日(T日)的集合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日进行确认,投资人可自T+2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7、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人变更每期申购金额、扣款日期、扣款方式或者终止定投业务,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6.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本集合计划的直销机构为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6.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1)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号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26号广发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客服电话:95575

公司网站:www.gf.com.cn

(2)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客服电话:95555

公司网站:www.cmbchina.com

6.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集合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本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和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销售机构网点或者营业网点披露本集合计划开放日的份额净值和份额累计净值。

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 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本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和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对申购的金额和赎回的份额的数量限制,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2)有关本集合计划开放申购和赎回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3)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可能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有所不同,投资人应以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本集合计划事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4)管理人提请投资者注意,《广发资管平衡精选一年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广发资管平衡精选一年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和《广发资管平衡精选一年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 等法律文件已于管理人网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基金信息披露网站披露,请投资者务必仔细阅读。

(5)如有疑问,敬请致电或登录管理人网站了解相关情况,咨询电话:(020)95575,公司网站:www.gfam.com.cn。

广发资管平衡精选一年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生效公告

广发金管家法宝量化多策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为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合计划于2013年4月8日开始募集,于2013年5月20日结束募集工作,并于2013年5月24日成立,于2013年6月5日经中国证券业协会(中证协函【2013】584号)备案确认。管理人根据《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对本集合计划进行了公募化改造,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11月6日签发《关于准予广发金管家法宝量化多策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回函》(机构部函【2020】2985号),准予本集合计划进行合同变更。

2020年11月13日,管理人于官网发布《广发金管家法宝量化多策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公告》,变更内容包括产品名称、产品运作方式、申购赎回、投资、估值、费用、收益分配、信息披露等方面并相应修订资产管理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本次合同变更自2020年11月30日起生效。

自2020年11月30日起,“广发金管家法宝量化多策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正式更名为“广发资管平衡精选一年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广发资管平衡精选一年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广发资管平衡精选一年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和《广发资管平衡精选一年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正式生效,原《广发金管家法宝量化多策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广发金管家法宝量化多策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广发金管家法宝量化多策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和《广发金管家法宝量化多策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同时失效。本集合计划合同当事人将按照《广发资管平衡精选一年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

重要提示

1、管理人提请投资者注意,《广发资管平衡精选一年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广发资管平衡精选一年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和《广发资管平衡精选一年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 等法律文件已于管理人网站披露,请投资者务必仔细阅读。

2、如有疑问,敬请致电或登录管理人官方网站了解相关情况,咨询电话:95575,公司官方网站:www.gfam.com.cn。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30日

广发资管平衡精选一年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广发资管平衡精选一年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 以及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于2020年11月30日在本公司网站[www.gfam.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95575)咨询。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784 证券简称:鲁银投资 编号:临2020-066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执行裁定后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子公司的子公司德州市德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信资产”)就与德州市财政局欠款纠纷一案向山东省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复议申请书(详见临2020-026、临2020-030、临2020-059号公告)。近日,公司收到山东省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驳回复议申请人德州市德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复议请求,维持德州市德城区人民法院(2020)鲁1402执异228号执行裁定。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德信资产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监督。公司将对上述事项进展情况进行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784 证券简称:鲁银投资 编号:临2020-067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再审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及青岛豪杰矿业有限公司为被申请人
- 涉案的金额:58161096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尚未开庭审理,目前尚无法预计该案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金额。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自然人赖积豪因不服与公司、青岛豪杰矿业有限公司诉讼事项的相关判决,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近日,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邮寄的应诉通知书。

再审申请人:赖积豪

被申请人:青岛豪杰矿业有限公司、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机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二、诉讼案件事实

(一)基本情况

自然人赖积豪因与公司、青岛豪杰矿业有限公司存在纠纷,向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详情请参见公司临2018-075号公告)。2019年9月,公司收到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鲁02民初1400号),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详情请参见公司临2019-038号公告)。

赖积豪不服一审判决,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0年4月,公司收到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鲁民终128号),本次判决为终审判决(详情请参见公司临2020-014号公告)。

赖积豪不服上述判决,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二)再审请求

1. 依法撤销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鲁02民初1400号《民事判决书》、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20)鲁民终128号《民事判决书》;

2. 支持再审申请人的一审诉讼请求;

3. 一、二审诉讼费由二被申请人承担。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因本案尚未开庭审理,目前无法预计该案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金额。公司将积极应诉,保护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对上述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进行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81 证券简称:未名医药 公告编号:2020-123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累计被动减持比例超过1%的进展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王和平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120),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拟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处置王和平先生质押的公司股份10,690,582股。公司近日收到长城证券出具的《长城证券关于股票质押违约处置情况的告知函》,长城证券于2020年11月25日、2020年11月26日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分别处置王和平先生质押的公司股份5,341,973股、957,474股, 合计6,299,4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548%,减持数量已过半。

在此之前(2018年2月22日至2018年6月29日),王和平先生因质押在东莞证券、东方证券的部分公司股票出现平仓风险导致被动减持3,822,7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794%。

王和平先生累计被动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达到公司总股本的1%,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次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原因	减持期间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王和平	前期质押的部分公司股票被平仓导致被动减持	2018年2月22日至2018年6月29日	合计持有股份	47,503,028	7.20%	43,680,260	6.6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0,783,610	4.67%	26,960,842	4.09%
			有限售条件股份	16,719,418	2.53%	16,719,418	2.53%

二、本次变动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王和平		
住所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蔡塘村蔡塘社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11月25日、2020年11月26日		
股票简称	未名医药	股票代码	002581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6,299,447股	0.9548%
合计	6,299,447股	0.9548%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王和平	43,680,260	6.62%	37,380,813	5.67%
合计持有股份	43,680,260	6.62%	37,380,813	5.6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6,960,842	4.09%	20,661,395	3.14%
有限售条件股份	16,719,418	2.53%	16,719,418	2.53%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 履行已作出的承 诺、意向、计划	是√ 否□ 相关说明如下: 公司于2020年11月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120),长城证券拟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处置公司股份10,690,582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长城证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已分别处置公司股份5,341,973股、957,474股,合计6,299,447股,减持数量已过半。本次被动减持结果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目前被动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 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 管理办法》等法 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 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 其他相关说明 王和平先生被动减持公司股份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王和平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被动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王和平先生股份被动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8.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0-132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变动超过1%的公告

股东郑钟南、上饶市鸿晟汇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郑钟南及其一致行动人上饶市鸿晟汇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鸿晟汇”)的书面通知获悉:截至2020年11月27日,郑钟南及其一致行动人鸿晟汇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合计1270万股,其中,鸿晟汇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1100万股。至此,自2019年11月19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后,郑钟南及其一致行动人鸿晟汇合计持股比例累计变动1.2460%。

具体事项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1)郑钟南 (2)上饶市鸿晟汇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1)郑钟南: 汕头市龙湖区中信海滨花园西区4-6座109房西侧 (2)鸿晟汇: 江西省上饶市高铁经济试验区茶圣东路文创中心2号楼170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19年12月2日至2020年11月27日

股票简称	天融信	股票代码	002212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1)郑钟南:是√ 为第一大股东否□ (2)鸿晟汇: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1)郑钟南		
A股	170	0.1467 注:按照减持当时的总股本计算
A股	0	被动稀释0.1403
合计	170	0.2870
(2)鸿晟汇		
A股	1100	0.9387 注:按照减持当时的总股本计算
A股	0	被动稀释0.0202
合计	1100	0.9590
郑钟南及鸿晟汇合计	1270	1.0855
	0	被动稀释0.1605
	合计	1.246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总股本增加导致股份被动稀释√ 注:本次权益变动前总股本为1,158,483,285股,权益变动期间因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导致总股本增加,本次权益变动后总股本为1,171,812,446股。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郑钟南	14456.8069	12.4791	14286.8069	12.1921
鸿晟汇	2061.8556	1.7798	961.8556	0.8208
合计持有股份	16518.6625	14.2589	15248.6625	13.012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518.6625	14.2589	15248.6625	13.012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1)郑钟南:是√ 否□ (2)鸿晟汇:是□ 否√ 郑钟南的减持为履行已经披露的减持计划。该减持计划拟自2019年9月16日起至2020年4月9日止,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合计减持不超过63,716,580股。该减持计划已经于2020年3月23日提前终止,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累计减持33,193,700股。 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10日和2020年3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暨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74)和《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提前终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三十日